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洪進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24元，及自民國98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98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863元自民國98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